

上海海洋大学校园通信网络管理办法

(沪海洋〔2013〕5号 2013年12月28日)

为加强我校通信网络的管理，确保校园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通信网络是指我校校园区域(含军工路校区)内的计算机网络(含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及公务网、财政网、一卡通网等各类专网)，电话通信网络(含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广播电视网络(有线广播及电视、教学用无线电台、卫星落地节目等)，校园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及设备等的总称。

第二条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通信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的日常机构，在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校园通信网络的总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技术维护等相关业务。具体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通信网络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

(二) 维护校园通信网络的运营秩序。负责制定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准入制度及其业务规范；监督其按照协议(或合同)开展业务；

(三) 保障校园通信网络畅通，开展信息化服务、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三条 任何校内通信服务行为都须报请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在校内实施。重大项目，须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未经批准，任何校内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 在校内擅自接入各种电话、网络及通信设施；

(二) 擅自使用校内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及设备，出借场地用于非校内通信设施建设；

(三) 与通信运营商、服务商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 在校内进行与校园通信管理相冲突的商业行为；

(五) 影响学校信息化整体部署的行为。

对实施上述行为的校内单位或个人，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学校保留向当事人追究民事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涉及与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的合作，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讨论之后提出初步方案，报请校领导批准。凡涉及通

信服务的合同，按照《上海海洋大学采购形式与限额标准的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建设采购管理试行办法》，统一对外签订和管理。

第五条 校内新建各类用房时，应统筹兼顾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需要。

第二章 校内通信缆沟管理

第六条 校内外各部门在校园内进行网络综合布线或通信设施建设时，应先办理手续审批和图纸审核，完工后提交施工图纸和测试报告，并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使用部门和其他校内职能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七条 禁止任何校外单位或个人私自使用学校通信缆沟（管道）和线路等基础设施，私自架设通信线路、使用通信井和通信机房等。未经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通信网络资源从事商业活动。

第八条 校园内所有通信线路必须在地下敷设，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在室外架设明线。如需架设临时线路时，须经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批准后实施，用后即拆。对违规架设的线路，学校有权依据规划进行清理拆除。

第九条 网络运营商不得私自在学校范围内进行网络设施建设和安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设备安装，需由校内使用单位向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交申请，运营商需提供详细的网络建设规划、施工、管理、运行方案，经审核后实施。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施工，获准施工的项目必须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

第十条 校内各类工程施工应注意保护正在运行的通信线路。因人为原因造成通信缆沟（管道）破坏、损毁，或通信线缆断裂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行为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承建方户外线路施工时，必须利用现有电缆沟，禁止任何破坏现有路面或绿化带的施工操作。如施工地域没有电缆沟或电缆沟损毁，需结合学校规划，自行建设电缆沟及检修井，所建电缆沟的产权归学校所有，建设方拥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一条 校园内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对校外通信运营商、服务商均采用有偿租用方式。所有权不属于我校的设备（如自动存取款机、POS终端等），需要利用校园通信网络进行通信的，应征得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同意，并遵照本办法第四条订立合同。按合同规定向学校财务处支付相应运行与维护费用。

第三章 校内移动通信基站与有线电话管理

第十二条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十三条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我校基站的设置和监督管理。校园移动通信的标准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架设,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根据我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与运营商进行协商,经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讨论批准。

第十四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不允许在校内兴建大功率基站等高能无线发射设备。为保证通信的畅通稳定,可合理规划使用低功率分布式信号放大设备。

第十五条 基站选址须符合学校整体建筑风貌的要求,尽量避开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和师生居住区。必须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在非居住建筑物上考虑,并尽量采用集约化和室内分布系统。

第十六条 基站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及基础通信管线建设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对其它无线电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危及相关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在基站建设过程中对其它无线电系统产生干扰、对相关建筑物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承担校内有线电话的日常管理,协调通信运营商对校内有线电话的运行与维护。需要增加、迁移校内固定电话的,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落实办理。

第四章 校园网的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网包括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接入校园网的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非法活动。校园网络的一切服务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并执行实名制(包括后台实名制、前台实名制)。

第十九条 为规范我校校园网络建设、有效实现资源集成和共享,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我校实行校园网络公共平台准入制度。各部门购买接入校园网络的网上共享设备和系统软件(如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须符合校园网络的接入标准,立项前应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校园网仅允许用于与教学、科研、管理及有关活动。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电子邮件等信息通讯,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不得开办个人 BBS、新闻专栏,不得设立游戏站点和纯娱乐性站点,个人不得设置代理服务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校园网络开展网络开放式服务(WEB 服务、BBS 服务、FTP 服务、TELNET 服务、EMAIL 服务、VOD 点播、电子商务服务等 ICP 业务),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商业和其他任何盈利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shou.edu.cn”域名后缀,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进行管理分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盗用域名指向,否则将视为直接侵犯上

海海洋大学民事权利,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有权责令侵权人终止侵权行为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办理入网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私自将计算机等终端接入校园网络, 不得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不得窃取他人账号、口令使用网络资源, 不得盗用未经合法申请的 IP 地址入网。各部门新申请接入校园网络, 如需网络布线, 应先办理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擅自登入校园网主、辅节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时, 不得危害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校园网络主结点及二级结点所在单位必须保证节点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不得以任何理由关闭有关设备或电源。为确保校园网络安全、便于建成后运行维护, 新布线工程完工后应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 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络。

第二十四条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黑客”的攻击, 堵塞隐患漏洞, 清除互联网中不健康的内容。任何网络用户不得利用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账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 不得使用任何非法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第五章 校内有线广播电视、无线电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有线电视系统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运行维护。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校园有线电视系统的线缆及相关设备。擅自施工造成有线电视线路损坏的, 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赔偿。

第二十六条 校园有线广播(上海海洋大学广播台)归口党委宣传部管理,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其技术保障。

第二十七条 校园无线电台(上海海洋大学外语调频广播台, 频率 FM 75.5 兆赫)主要任务是为外语教学服务, 包括播报听力训练节目、外语考试听力题目等, 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需要购置和收转相应的卫星电视节目。对已落地的卫星节目, 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通过校园闭路电视系统向全校师生提供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入网用户守则》、《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服务器托管规定》等作为本办法的配套细则, 继续施行。

第三十条 军工路校区、校外实验实习基地的通信网络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由校办公室和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